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5年 7月 1 日

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一、依據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115年3月11日文源字第11530066281號「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訂定本徵選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目標

本計畫以推動南投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為核心，鼓勵社區、學校、公所及民間團體，從在地文化、公共參與、世代合作、多元平權及永續發展等面向提出具公共性、參與性及可執行性之社造行動方案。

- (一) 公共治理：促進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強化社區自主發展能力。
- (二) 世代前進：鼓勵青年參與、青銀共創及跨世代合作。
- (三) 多元平權：關注多元族群、性別平等、黃金人口及文化平權議題。
- (四) 社會共創：串連學校、館舍、社群、產業與地方組織，促進資源共享與永續經營。

四、社區營造點徵選類型、資格及補助內容、補助金額說明：

類型	申請資格	重點方向	補助上限	預計件數
培力型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不含政治團體）等。	建立社造基礎觀念、健全社區組織、鼓勵居民參與公共事務。	8萬元	5至10案
進階型	1. 曾入選本局社區營造點並完成2年度社造計畫之單位 2. 應與鄰近社區、社群或學校等聯合提案。請簽署「合作意願書」並由一單位主導	深化歷年社造成果，發展跨社區或社群合作，帶動其他社區投入。	18萬元	2至4案

類型	申請資格	重點方向	補助上限	預計件數
	統合與核銷。			
公民審議	社區、民間團體等辦理公民審議培力或方案計畫；曾入選投票大會且尚未執行之方案得優先考量。	透過審議、提案及投票等方式，引導居民共同討論公共議題與實施方案。	8萬元	2至4案
學校	本縣各級學校。	結合課程、學習服務或校園資源，與社區或社群共同推動在地議題。	15萬元	2至4案
公所行政社造化	1. 本縣13鄉鎮市公所；由公所作為申請單位，並結合轄內至少1個社區、村里或相關組織。 2. 已入選文化部115年社造計畫之公所，不可重覆申請補助。	建立鄉鎮層級社造推動機制，規劃公開透明與民眾參與之社造行動方案。	20萬元	1至2案
註： 1. 各類型徵選件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年度預算及本局核定結果調整。 2. 社區營造實施地點必須在本縣內之鄉鎮、村里或社區。				

五、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

※ 提案單位於提案前務必先辦理社區（群）相關會議，共同決議本計畫之社區營造主軸工作。

※ 參與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之單位，應完成下列社區營造工作規定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基本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1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1.鼓勵居民進行社區相關的人、文、地、景、產各項訪查或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工作，發掘社區獨特性資源。
		2.進行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培力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培育社造人才。
		3.運用科技工具與技術，將文化資源調查之相關成果資料，進行系統性的彙整（整理與紀錄），累積在地文史基礎資料。
		4.發掘社區特色及社區公共性議題，或以社區文化資產、祭儀、慶典、教學之調查保存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2	傳承在地藝術	針對社區傳統文化、技藝、建築、工藝、音樂及戲曲、舞蹈、劇場、民俗藝陣等不同形式之地方特殊文化藝術，進行文化傳承（研習課程）與保存紀錄工作。
3	社區刊物	透過社區地圖、社區繪本、社區報、電子報、摺頁等社區刊物的發行，作為與社區居民溝通的窗口與媒介，發掘社區故事，藉此引發居民參與社區營造，提升居民表達及關心在地公共性議題的意願。
4	社區劇場	透過「社區劇場」形式，帶領社區民眾關切社區議題（生活故事、特殊景點、在地歷史、重大事件及傳說故事等），並於劇場演練過程中，進行反思與展現社區在地故事與文化。 議題討論→發展(編撰)社區戲劇文本→表演訓練(反思)→表現(交流與激盪)。
5	社區文化產業	1.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共同推動與發展社區型產業。
		2.可建立在地文化產業之討論平台，辦理社區文化產業相關會議、工作坊或課程，與社區民眾一起構思、調查、研發、創作及開發社區文化產業產品。
		3.針對社區文化產業進行形象塑造與行銷，結合社區生活和在地文化特質與故事性，進行產品行銷文案撰寫、品牌建立或行銷推廣工作。
6	社區文化	為創造社區參與的多樣性，由社區整合既有社區資源，檢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深度之旅	視社區內部的文化與生產條件，發展社區文化深度之旅，應著重組織內部人才培訓(如導覽解說、遊程規劃等)或社區文化據點開發。並連結地方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如：動植物、地方文化館、歷史建築、特色體驗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等，規劃出具在地性的社區文化體驗遊程，未來朝向自主營運的模式發展。 註：本計畫不補助應由消費者付費之品項，如遊程的紀念品等。
7	社區能源	針對社區所面臨的環境問題，進行環境改善與教育、資（能）源再生相關教育或推動計畫等，如：社區資材循環設計、綠色工藝、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議題之研習、座談、設計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期以凝聚社區人文與環保意識，提高社區生活居住品質。
8	多元族群	針對社區之新住民、原住民或客家人等族群，辦理社造相關研習、活動等交流平台，鼓勵多元族群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促進彼此交流與解決問題，累積在地與多元族群之文化資源。 註：本項目為本縣推廣重點項目。
9	社區數位化	於執行社造計畫過程中，發掘或採集在地具有文化性、價值性的公共議題或特色的人事物資源，並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進行數位紀錄（拍攝、後製剪輯、圖文電子化）等，產出數位化相關成果（如電子書、社區影片等，應提供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作為本縣未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之基礎資料，提升公眾線上學習之效益。 註：本項目為本縣推廣重點項目。
10	文化食農	規劃「文化食農」相關培育或活動計畫，帶領學子或社區居民體驗在地農業文化，如觀察在地生長環境、認識食材、瞭解生產過程、及烹飪知識的文化意涵，提升社區居民對土地的情感，並從中紀錄居民對文化食農的記憶，累積更多關於食材與文化的故事。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11	母語應用	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社區母語，如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傳承研習、社區劇場、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12	公民審議	為提高社區對於公共議題與政策的參與，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操作方法，讓社區居民共同討論計畫、具體方案，由居民提案與投票決定預算如何運用，促進社區公眾對公共議題能夠廣泛的參與、理解以及討論。
13	企業跨界合作	鼓勵民間組織發展社會合作經濟，或推動企業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來擴大對社區營造的參與。通過結合社區的文化特色和社區的意願，促進社區與第二部門共同創作文化產品，實現社區和企業的雙贏局面。
14	其它	未列上述之工作項目，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二)加分項目：

依各提案單位意願辦理。計畫內容若符合下述項目，將由評審委員依實際情況給予加分。

項次	加分項目	內容說明
1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社造計畫	鼓勵提案單位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項目標，請參考附件三)，提出地方之創新實驗計畫。
2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1. 「黃金人口」定義：6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可再參與社區服務及文化傳承者。 2. 運用黃金人口之人生經驗與專業技能，活化社區動能，傳承傳統技藝與地方記憶，並促進其社區參與及自我價值實現。
3	擴大「青年」參與	提供青年參與社造管道，透過社區議題協作或青銀共創，促進青年與居民共同參與。並支持學生進行自我探索、服務學習與多元展現。
4	擴大「議題社群」	鼓勵在地「社群」組織參與社造行列，共同合作推

項次	加分項目	內容說明
	參與	動重點議題計畫或方案。
5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鼓勵社區合作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成果展，透過社區分工、資源整合與跨村里、組織及多元族群參與，擴大社造成果推廣效益，提升民眾對社區的認識與參與。
6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族群文化	關注多元族群文化議題或發展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擴大不同族群參與社區營造之管道。
7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討論認識在地知識，建構地方學習網絡。
8	串聯地方文化館舍或其他單位，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串聯地方文化館舍、博物館或其他單位，結合在地文化資源，辦理文化體驗或展演等行動方案，促進資源共享與在地文化推廣。南投縣公、私博物館舍聯絡方式，請參考： https://nantou2231191.wixsite.com/nantoumuseum
9	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鼓勵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1筆(應提供相關圖文及著作權授權文件)，並登錄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擴大成果推廣。
10	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參與	鼓勵提案單位於組織領導階層中納入女性代表，提升女性在決策層級之參與比例與影響力，並強化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能見度。以「性別比例原則」為目標，落實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1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曾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並具有文化社造員證書者，納入加分。

(三)必須執行項目：入選本局社區營造點者，請務必執行下表各工項。

適用類型	必須完成事項
培力型、進階型、 公民審議、學校	1.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依文化部規定受補助單位得填報「居民回饋服務時數」，其計算方式: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800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2.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鼓勵社區黃金人口投入社造行列，落實建立人力資源庫，作為社區發展之基礎資源)。 3. 註冊及期末更新文化部「台灣社區通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資料。
公所行政社造化	1. 成立「鄉鎮市社造推動或工作小組」。 2.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3.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六、提案輔導規定

請各提案單位務必參與本局「提案培訓課程或輔導諮詢工作坊」，才符合提案徵選資格。

- (一)「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類型之社造點，皆須參與「提案培訓課程或輔導諮詢工作坊」至少2小時。(學校及公所行政社造化類型如為初次提案建議參與。)
- (二)每單位需指派1-3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 (三)課程或輔導諮詢工作坊於7月中旬前公告，請洽115年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王仁政先生，0918-768801，04-7561488)預約輔導時間。

七、提案送件與評審流程：

(一)送件方式：

- 1.各提案單位應於本115年8月1日(星期六)17:30前完成報名(寄送或親送本局推廣科收，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 2.寄送文件之外封請註明「115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檢送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乙式8份、電子檔請電子郵件至，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3.提案單位若有與本局利益相關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可至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或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未揭露者，將面臨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
- 4.其它應檢附文件，詳「提案申請表之資料檢核欄位」。

（二）審查流程：

流程	說明
初審	由本局辦理文件審查。提案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者，經本局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複審	1. 初審通過者之參選單位應配合本局排定複審(簡報)時程，將另函通知相關配合事項，未依規定出席者，視同棄權。 2. 本局將聘請評審委員成立評審小組，依提案內容之具體性、可行性、創新性及未來發展性等進行評選。
核定與公告	1. 本局得依評審委員意見及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調整入選數量及補助金額。評選結果經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本局正式寄發通知信函。 2. 入選單位應依本局通知辦理計畫修正，並配合參與培訓課程、訪視輔導、成果展及結案核銷等相關作業。

（三）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1. 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25%
2. 提案計畫之創新度及社區議題掌握能力	20%
3. 社區居民共識凝聚、參與程度及組織健全程度	20%
4. 長期願景規劃及機制	5%
5. 經費編列合理性與正確性	10%
6. 現場簡報或書面表達完整度	10%
7. 提案單位行政配合程度	10%

八、經費核定及補助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本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依評選結果調整補助金額及社區營造點徵選入選數量。

徵選類型		徵選數量 (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補助經費上限
1	培力型	預計徵選5-10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8萬元為限
2	進階型	預計徵選2-4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8萬元為限
3	公民審議	預計徵選2-4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8萬元為限
4	學校	預計徵選2-4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5萬元為限
5	公所行政社造化	預計徵選1-2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20萬元為限

(二) 經費使用原則：

1. **專款專用及變更：**本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變更必要，應以書面函知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2. **尾款請領及結餘款處理：**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核定補助經費尚有剩餘款項者，依實報實銷請領尾款。
3. **經費勻支及流用限制：**當年度各項執行經費限於原核定計畫補助項目內支用。個別項目勻支流用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勻支流用。
4. **計畫展延或變更：**修正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特殊因素，致有展延或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必要時，得依實際進度及需求，不受分期請款限制。
5. **專案核定事項：**計畫內容如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具重大助益、時效性，或屬臨時性緊急提案者，本局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6. **結案核銷及憑證保存：**各類型社區營造點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送期末報告書、電子檔及全案憑證辦理核銷(另函通知)。依審計部相關規定，相關憑證應自行備份影印或掃描存檔至少3年。

(三) 補助限制與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不補助項目	1.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等資本門支出。 2.本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人員固定薪資經費。 3.本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固定水電費用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4.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人事費	1.人事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核定）經費三分之一。 2.臨時人員工資費（含行政、臨時工資）： （1）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196元。 （2）每人每日（8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1,568元。 （3）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授課講師鐘點費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每小時為新台幣800元為原則（最高上限1,000元），外聘講師每小時為新台幣1,600元為原則（最高上限2,000元）；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調降鐘點費給付。 2.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註記講師、授課日期、實際授課起迄時間表、課程內容及照片。
出席費	1.出席費以每次會議2,500元為上限，以邀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或審查會議為限，會議時段不可與課程重疊。 2.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一般學員或社區等出席人員費用。 3.核銷時請檢附領據或印領清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訪談費	1.訪談者，以每人每小時計算，酬勞支給參照「臨時人員工資費」。 2.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導覽費	導覽費上限：800元/每小時。
印刷費	1.註明單價及數量（核銷時請檢附所印刊物成果至少10份）。 2.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註記「廣告」，並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如下。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指導單位：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 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
稿費	1. 獲補助單位為機關學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獲補助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私立學校、社會企業等：撰稿費每字1.1元計。 3. 校對費：按撰稿費5%-10%支給。
材料費	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請列出所需材料內容）
餐費	依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應檢附人員簽到簿，每人以120元為限
茶水費	限每人每場不得超過20元。
交通費	1. 限用於執行本案計畫所產生之國內旅費、觀摩參訪交通費、串聯推廣活動交通費、運費，並經本局審查核定計畫者為限，請依本局「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辦理。 2. 「國內旅費」請依高鐵、台鐵、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應檢據核實報支，請檢附票根憑證或發票、領據，並請提供辦理何種事宜、日期及時間、來回地點。 3.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4. 不得請領出差膳雜費。
場地租借費	1. 限以執行計畫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以實際計畫需要酌予支出，並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2. 場地租借費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最高上限一日為6,000元、民間場地租借最高上限一日為4,000元。 3. 核銷時請檢附收據憑證，並請提供當日場地租借之佐證資料（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及起迄時間、照片、簽到表）。
雜支費	1. 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5%為限（例如總計畫經費為10,000元，其5%即為500元，請勿超過500元）。 2. 雜支費包含郵資費，限以執行計畫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 3. 如編列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辦理。
自籌款	建議編列至少5%-10%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參加本局串	執行本局社區營造點之單位，必須配合及參與本局串聯推廣活動，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聯推廣活動	並應於補助費項下編列展示相關費用:如道具搬運費、文宣海報印刷費、攤位佈置費等。
所得及補充保費扣繳	人事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等等各項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其他	未規定者悉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撥付方式：

(一) 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計畫期程結束仍需配合本局年度串聯推廣活動及核銷作業，最晚請於115年12月15日前繳交本案所有憑證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二) 撥付方式：補助款分2期撥付(皆另函通知)

期別	申請撥款檢附文件	備註
第一期款	入選社造點函送2份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第一期款領據。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30%。
第二期款	入選社造點函送第二期款領據、期末報告書、核定金額之(正本)原始憑證、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文化部台灣社區通」更新資料等文件。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70%。
公所請款	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免附原始憑證，公所應附「全案收支決算明細表」、「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另函文通知。	經審查無誤後，依規定分2期撥付經費。

十、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之計畫不重複給予補助：

- 1.基於避免資源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美學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本縣府所屬機關經費補助者，本局不再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局將取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應本誠信原則，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入選單位其他應配合事項：

應配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社造輔導、培訓、家族聚會、串聯推廣活動等，並完成計畫執行上之各項要求。各單位出席參與情形（行政配合度），將列入下年度徵選計畫補助經費之審查評選依據。

(三) 行政管考：

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負有監督職責與進行查核，得視實際需要安排訪視。請各社造點應依計畫內容準備進度簡報，配合本局管考作業。

(四) 取消補助：

入選社造點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等，經本局函請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與交件者，本局得撤銷該補助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五) 著作權之規範：

- 1.本計畫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2.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將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應開放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使用，且需提供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六) 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宣傳（導）品製作：

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印刷前應送本局審查，並依本局建議之規格型式製作。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應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字和 LOGO；主辦單位：貴社區發展協會；協辦單位：貴社區合作單位，如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

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

（七）**保險事宜**：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八）**活動宣傳**：受補助單位辦理記者會、開幕、成果展等宣傳時，應於活動前一週函文通知本局。

（九）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情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附件資料：

（一）附件1申請表-【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適用

（二）附件2申請表-【公所行政社造化】適用

（三）附件3提案計畫書格式。

（四）附件4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

1. 辦理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證明資料

2. 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3.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4.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5.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6. 講師合作意願書

（五）附件5: 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十二、社區營造徵選問題諮詢，請洽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或文化局

單位	聯絡資訊
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 (大葉大學)	承辦窗口：王仁政先生 電話：0918-768801，04-7561488 信箱：ntcdc520@gmail.com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承辦窗口：林香君，049-2231191分機307 社造信箱：ntcdc540@gmail.com